附件:1

**靖宇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指导部门 | 权利主体 |
| 1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应急管理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3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农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6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2005年1月20日通过，2005年3月1日实施）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款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 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